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「陳楊幼」獎助學金設置申請辦法

一、設置目的：本獎學金以獎勵信義國中小家境清寒學生、刻苦向學、品學兼優或是特殊優異事蹟足堪嘉許，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。

二、獎學金由來：本獎學金由 93 學年度家長會常委陳杰甫先生，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整，並以「陳楊幼」名義設立專戶存入金融機構，並將捐款本金及每年孳息所得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須為信義國中小學生（籍），以下列排序為獎助對象先後順序，每學年度（於五月份）辦理（獎助）乙次。

（一）、家境清寒，刻苦向學者。（符合設立宗旨目的為優先）

1、凡本校學生持縣（市）政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期限一年內），並符合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及體育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辦理。若各項條件相當則以下列條件順序遴選：

①縣（市）政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。

②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

③家庭清寒，確實需協助者，經級任導師證明。

2、檢附證明如下：

(1)學期成績單

(2)低收入戶證明。

(3)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獎助標準：使用獎助學金本息發放，直到獎助學金用完為止。清寒獎助學金，每人 \$ 2000 元為限。

五、獎助遴選程序：

清寒優秀學生由級任導師填具申請表，提交學務處彙整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產生資格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職權：

- (一)、組織成員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等五人組成，並推舉主席一人。
- (二)、職權：
 - 1、受獎者資格之審查。
 - 2、獎助金之管理及整理。

七、獎助學金申請及頒發時程：

- (一) 每年五月底開始辦理申請作業。
- (二) 清寒獎助學金（生），全校統一於畢業典禮（每年六月份）發放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暨校務會議通過及提交捐贈者同意後，呈校長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